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05,798.58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585,302.12 元，减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258,530.2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3,014,689.2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3,687,917.38 元，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45,477,748.45 元。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鉴于公司截至 2023 年度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

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